

离岸金融业务

廖昌开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离岸金融业务

廖昌开 编著

责任编辑:古文君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岸金融业务/廖昌开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3
ISBN 7-5049-1918-7

I. 离…
II. 廖…
III. 国际金融-银行业务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57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7 千
版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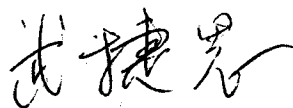
值得一读的离岸金融业务新作

离岸金融是现代金融业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二战”以后,随着欧洲货币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以为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为目标的离岸金融业得到迅速发展。自 70 年代以后,亚洲的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建立了区域性离岸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不仅对国际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促进了离岸金融中心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经济繁荣。如何把握时机、利用自身的优势和条件,确立自己在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金融市场中的地位,已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的问题。

深圳是我国大陆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最早的地区。到目前为止,在深圳设立营业机构的 27 家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大多开办了离岸金融业务,离岸存款达 4.9 亿美元,离岸贷款达 10.4 亿美元;在深圳已有 5 家内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开办了离岸金融业务,离岸存款达 23.02 亿美元,离岸贷款达 16.44 亿美元。深圳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为境外特别是香港中

资企业的迅速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发展,为内资银行开创了一条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的渠道。

当前,离岸金融业务已引起国内金融界的广泛关注。国际离岸金融中心是在什么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它对国际经济的发展起着怎样的积极作用?有哪些消极的影响?怎样评价深圳离岸金融业务的利与弊?在中国目前状况下是否有必要大力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怎样发展中国的离岸金融业务?对于上述一系列问题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廖昌开同志的《离岸金融业务》一书,较系统地分析了国际离岸金融市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客观地介绍了深圳离岸金融业务的经营状况,详细地说明了离岸金融业务的具体做法。相信《离岸金融业务》一书的出版,将有利于读者了解和研究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动态,掌握离岸金融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法,对于统一大家的认识、推动我国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7年10月

序二

发展我国离岸金融业务的 一本指导性用书

自60年代初离岸金融市场在欧洲形成以来,这种新型的金融业务已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区域性金融中心及全球性离岸中心不断在世界各地涌现,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已成为当今各国金融竞争的一大特点。

离岸金融业务的产生,其根本原因在于因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国际化而对资本和服务提出的新需求,但其诞生的契机很大程度上源于美国的干预主义经济政策。干预主义不仅推行膨胀性的财政政策,同时又倡导对金融业的监管,各种规定严重束缚了金融业的发展;加之有关利息税的开征,进一步提高了银行经营成本。面对监管和税收的双重压力,大量美元流出美国,来到金融发达、市场开放的伦敦,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形成了以伦敦为中心的欧洲离岸金融市场。这个市场的形成不仅缓解了银行的经营困境,并且为大量跨国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广大投资者、消费者提供了更方便、快捷和低成本的服务,极大地丰富了欧洲金融业务,并增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此后一些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持和加固本国金

融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或为了筹措资金发展本地区经济,纷纷开放金融市场,在金融监管和税收方面采取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发展离岸金融业务,使离岸金融业务得以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30多年来,在全球已形成以伦敦、纽约、开曼、东京、新加坡、香港等地为代表的大小离岸市场40余个。离岸市场作为完全自由化、国际化的金融市场,已成为金融业务发展的趋势。

我国80年代初确定改革开放的政策,最近党的十五大又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国内生产、流通及资本的逐渐国际化,迫切要求国内金融业务商业化、国际化。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国内金融市场全面开放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证国内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加快金融国际化的步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批准了招商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及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等五家银行试办离岸金融业务,揭开了我国向国际金融中心进军的序幕。在此背景下,看到《离岸金融业务》一书即将出版发行,我感到特别高兴。

作者长期从事国际金融业务及离岸金融业务,以其对离岸金融业务的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撰写了这本专著,对我国金融业务国际化工作是一个贡献。《离岸金融业务》一书不仅比较深入地研究了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产生、发展的条件和过程,离岸业务的经营特点等,还简明扼要地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离岸金融中心进行了介绍和评述,特别值得欣赏的是此书对中国离岸金融市场的构建及具体业务所进行的研究,从理论的高度论述了在我国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把深圳几家银行试办离岸金融业务的过程及经营特点写得淋漓尽致。此书所介绍的离岸存款、离岸贷款、离岸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离岸担保、离岸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等都是深圳试办离岸金融业务经验的总结,不仅介绍了国家金融管理当局对试办深圳离岸金融业务的各项管理

规定,还较为详尽地讲述了深圳各离岸金融业务试办银行对各级离岸业务的操作程序和内部制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离岸金融市场在全球特别是在美洲及东南亚地区正呈方兴未艾之势,但在我国却是小荷才露尖尖角。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金融市场将逐步全面开放,金融业务商业化、国际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离岸金融业务在这种背景下,也必将在我国蓬勃发展。我相信,《离岸金融业务》一书的出版发行定会对致力于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读者们研究、了解世界及中国的离岸金融市场和从事离岸金融业务提供有益的帮助。

译名社

1997年10月

前 言

《离岸金融业务》的写作缘于对我国金融改革的信心和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期。

离岸金融业务是适应国际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需要,通过金融创新而迅速开展的一项新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为国际金融活动开拓了新空间,带来了巨大的活力。

我国金融改革是要使我国金融活动与国际金融接轨,实现整个银行体系的现代化、国际化。为此,不能不重视研究和发展国际金融活动的重要方式——离岸金融业务。

试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开拓性工作理所当然地放在了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市,并且首先在招商银行和深圳市工商银行开办。笔者有幸成为这项试点的主要参与者,亲历了在我国现有经济条件和经济管理体制框架下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全过程。我相信离岸金融业务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的重要的新业务领域。本书完稿之时,恰逢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预示着我国银行离岸业务将会迅速而稳妥地开展起来。当前,不少金融机构都在为开办离岸金融业务而进行调查研究、培训人员。为此,我愿意把从事离岸业务的一些认识走笔成文,为读者提供一部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以促进我国银行离岸业务的发展。

鉴于国内已有若干种阐释离岸业务理论和介绍国外银行离岸业务的图书,本书则着重以深圳市几家银行离岸业务的实际运作为基础,介绍离岸业务的理论与实务。全书分十一章:第一至三章

介绍离岸业务的基本理论,国际离岸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特点。第四章开始介绍我国开展离岸业务的必要性,以及发展离岸业务的条件,深圳市几家银行试办离岸业务的特点和对全行业务发展的作用。以后各章分别介绍离岸业务种类、操作方法和运作方式,包括建立离岸帐户和办理离岸存款、离岸现汇贷款、离岸国际贸易融资、离岸担保、离岸外汇买卖等业务。第十一章介绍离岸业务的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

为了加深对离岸业务的认识,使本书内容更具可操作性,书末附录了两种与离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即:附录(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438号)、(二)1996/1997年世界1000家最大银行的前500家一览表)。

深圳市副市长武捷思博士、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徐名社先生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他们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期间,直接领导了深圳市分行试办离岸业务的工作,笔者从中获益良多,又蒙二位先生亲为本书作序,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的同事彭建寅博士、王中华和周勇硕士对于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培训中心罗建志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协助。此外,侯二平和余国强主任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支持与鼓励,汤旭斌小姐等为书稿打印付出了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离岸业务在我国仍处于试点阶段,笔者的了解、认识亦属不深,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就教于读者,共同推进我国离岸业务的发展。

作者

1997年10月

第一章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第一节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概念

一、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含义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Off-shore Market),又称“境外市场”(External Market),特指那些经营非居民之间的融资业务,即经营外国贷款者、投资者与外国筹资者之间业务的国际金融市场。

二次大战以后,随着生产贸易和资本的进一步国际化,欧洲美元市场最早出现于伦敦,从英国的角度来看,它是经营非居民之间国际金融业务,基本不受英国法规和税制管制的、一种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这种新型国际金融市场的性质和特点是:(一)市场范围广阔,币种繁多,规模巨大,资金实力雄厚,几乎覆盖了世界各地;(二)市场以非居民交易为业务主体,经营的是境外货币;(三)市场基本不受所在地政府当局金融政策、法令的管辖和外汇管制的约束;(四)市场有相对独立的利率体系。这些就是区别于传统国际金融市场的最大特征。正因为有这些特点,这种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便被称之为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从相对意义上讲,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是完全自由化、国际化的金融市场。

二、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

金融市场可以根据不同标准,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这取决于人们研究金融市场的目的。

根据市场交易的范围,金融市场可分为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前者是指经营国内业务,即本国居民之间资金借贷业务的市场。如果这一借贷关系超越国境,涉及其他国家的居民,就属于国际金融市场。所以,从本质上看,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信贷关系产生和国际借贷资本移动的场所(或称中介)。

二次大战以后,在世界上一些原已存在的国际金融市场,如伦敦、纽约等,或者在一些条件具备的城市中,逐步建立起一种完全新的国际金融营运管理机制。它们的业务虽然仍是外汇、货币、资本等交易活动,但其营运管理机制却已与前不同。国际上把原有的、采用原来营运管理机制的国际金融市场视为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又称为在岸国际金融市场(Onshore Market);把具有新的营运管理机制,并且时间上在原有国际金融市场之后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市场视为新兴的或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又称为离岸国际金融市场(Offshore Market)。前者经营居民与非居民间的金融业务,后者则仅经营非居民之间的资金借贷业务。所以,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是专指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业务市场。当然,实际上的金融市场并非如此界限分明。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往往是交叉并存的,两者之间的区分主要是依据其营运管理机制的不同,并不一定在场所上完全分开,当然也可以完全分开,因此许多国际金融市场是并存而交叉地具有这两种营运管理机制。从实际业务上说,两者的区分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立法措施将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以至国内业务以帐户分立的形式隔开。国际金融界确定离岸市场的主要依据就是看该国在立法上对在岸业务有何限制,对离岸业务有无特殊的优惠待遇。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由于它既不受货币发行国法令管制,也不受业务所在国法规管辖,可以自由筹措资金,实行自由汇率,在业务规定、制度结构、利率决定及信贷方式等方面都不同于国内市场,因此,它不仅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改变

了国际金融市场的性质。正是由于众多的离岸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才将全世界的金融市场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才国际化了。因此,可以说,离岸金融市场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市场。

第二节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形成条件与发展

一、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条件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是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产物,它的建立是金融市场国际化的一个历史性创新。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最早形成于伦敦,它是在 50 年代末随着欧洲美元的大量涌现、欧洲货币市场初步形成和发展,以及国际游移资金的膨胀和国际银行的扩张而逐渐在世界各地发展起来的。目前,主要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地理分布为:

欧洲:伦敦、卢森堡、马恩岛、直布罗陀、列支敦士登、海峡群岛(根西和泽西)、马耳他等。

亚洲:东京、巴林、香港、新加坡、马尼拉、台北、纳敏等。

美洲:纽约、巴拿马、拿骚、开曼群岛、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安提瓜、巴巴多斯和圣文森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牙买加等。

太平洋:瓦努阿图群岛、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瑙鲁、新海布里斯等。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条件,除了应提供金融优惠待遇(如免缴存款准备金、保险费)、减免税收(如减免利息预扣税、所得税、地方税、印花税)和基本解除外汇、金融管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局稳定,经济繁荣。这是最基本的条件。市场所在地历史上就是传统的地区贸易中心或交通枢纽,政府积极鼓励外国银行进驻。

(二)金融体系发达。市场所在地具有健全的银行体系,且管理制度完善、严密,金融业务量大,信用发达,可以顺利地筹措和运用资金,能为资金供求转移提供方便,并有素质良好的国际金融专业人才。

(三)辅助条件完备。例如,市场所在地拥有熟悉国际惯例的律师、会计师,还有良好的办公及居住环境等。

(四)市场职能完善,保守交易秘密。市场所在地具有现代化的国际通讯设施和其他支持性的服务行业;服务效率高,使国际结算、国际信贷、投资和国际资金流动能方便地进行;又有严格的保密法规可以迎合顾客的心理安全感。

(五)良好的地理位置。不仅指时区位置,还指在地理上接近经济活力大的地区,海陆空交通发达便利。

上述是形成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所必须具备的内部因素。从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实践来看,一个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最佳形成,往往还要借助于某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作为外部“催化剂”。例如,伦敦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与欧洲美元市场的出现密不可分;新加坡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依赖于刚独立的政府的大力扶植,以及当时香港政府不愿撤消外币存款利息税和日本政府不希望日元受美元的冲击而拱手让出亚洲美元市场的选择权;巴林离岸金融中心的崛起,得益于海湾阿拉伯国家转变对待盈余石油美元的方针和原中东国际金融中心贝鲁特因内战而迅速衰落。

二、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是形成及初步发展阶段。“二战”后,欧美经济、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进入50年代后,由于美国国际收支连年逆差,“Q字条例”及利息平衡税的开征,使欧洲聚集了大量的美元;同时,西欧各

国经济复苏,相继取消外汇管制,实行货币自由兑换,欧洲各国的货币地位相对增强。鉴于朝鲜战争中美国政府冻结了中国存放在美国银行的资金,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便将其在美国的美元存款转存于欧洲商业银行,如苏联在伦敦开设的“莫斯科国民银行”、在巴黎开设的“北欧商业银行”等,从而形成了最初的欧洲美元。1957年,由于英国政府禁止商业银行对非英镑区提供英镑贸易信贷,伦敦的一些商业银行就采取变通措施,贷出它们吸收的境外美元以应急需。由于借贷货币均为美元,故当时称为欧洲美元市场。由于此类业务不受英国当局法令的限制,无需交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利率可以自行规定,它们的经营所享受的自由程度超过了英美及其他国家的国内银行。这对财力雄厚的大银行极有吸引力,为它们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当时在伦敦的各国银行纷纷从事这种业务,从而伦敦形成了最早的离岸国际金融市场。此后,随着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离岸银行业务也在欧洲货币市场的一些主要国际金融市场,如卢森堡等地出现。

(二)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是全球扩散阶段。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凭其自身优势,自60年代中期以后发展极其迅速,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1970~1981年,八个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资产存量增加了50倍,即从100亿美元增加到5140亿美元,其占欧洲货币市场总资产的比重也由8.7%上升到28.5%。同时,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也成为发展中国家创建国际金融市场的一种主要形式,从而出现了东南亚、中东和加勒比海三大离岸国际金融市场聚集地区。

60年代后期,跨国公司战略重点向第三世界转移,对东南亚的资本输出大为加强;亚洲各国生产的国际化程度也显著提高,对资金的需求大增;同时美国政府为减少资金外流,缓和国际收支逆差,采取金融紧缩政策,造成欧洲货币市场对美元需求明显大于供给,利率上扬。在此背景下,美国银行策划在亚洲建立一个境外美

元借贷中心。新加坡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亚洲美元市场便应运而生,新加坡也发展成为世界上一个主要离岸国际金融市场。香港、马尼拉也相继采取优惠措施吸引外国银行从事离岸国际金融业务。

70年代中期,中东产油国巨额石油美元急欲寻求投资场所,除投向欧美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游资在本地区游动。但中东各国金融市场吸收能力有限,本地区国际金融中心贝鲁特又因内战纷繁而日趋衰落。于是巴林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大力发展离岸国际金融业务,迅速成为新兴的国际金融市场。阿联酋政府也致力于把迪拜发展成为离岸国际金融市场。

加勒比海地区的一些岛国,自60年代中期迅速发展成为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由于国土狭小,资源缺乏,它们普遍利用极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和宽松的经营环境,以及严格的银行保密法,来吸引外国银行和资金,成为逃税乐园。因而,“空壳”或名义分行遍布,这是典型的名义中心或避税港型离岸国际金融市场。

(三)80年代,美、日等国相继开设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全球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网络形成。战后,伦敦、纽约和东京发展成为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但只有伦敦在五六十年代便兼容离岸国际金融中心。迫于国内外各种压力,经过长期分析和论证,美国于1981年12月、日本于1986年12月相继开放了本国金融市场。中国台湾、埃及、约旦等在80年代也纷纷颁布了关于离岸银行业务的法令,力争成为未来区域性离岸国际金融市场。

当然,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对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非常敏感。如两伊战争、美国经济制裁及武装入侵严重损伤了巴林、巴拿马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加勒比市场则因美国IBF(为Internatinal Banking Facility的缩写,即“国际银行设施”)的设立而受到影响。

第三节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经营特点与影响

一、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经营特点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主要经营非居民之间的境外货币交易。目前国际金融市场的核心欧洲货币市场及其延伸亚洲美元市场(亦称亚洲货币市场)和拉美货币市场,在相当程度上均属于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它们的“实质是存放在货币发行国国境以外银行的、以该国货币表示的存款的短期资本市场”,其独特之处是交易的“离岸性”,即存、贷发生在货币发行国之外的银行里,不受该国金融管制的影响。因而,欧洲货币市场的经营特点可以代表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经营特点。

根据活动区域内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主要的经营特点则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

类 型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范 例
主导中心	世界范围	世界范围	伦敦、纽约
簿记中心	外 向	外 向	拿骚、开曼
集资中心	外 向	内 向	新加坡、巴拿马
代收中心	内 向	外 向	巴林

(一)主导中心(Primary Centres),如伦敦、纽约,发挥全球性国际金融媒介的作用,能在资金、利率、汇率等多方面影响那些单一职能的金融中心,并执行上述各种职能。它服务于世界范围的客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主要在工业国家。它提供完整的离岸国际金融服务,包括欧洲货币和外汇的交易、期货交易、短期同业拆借、欧洲货币信贷与管理、通知放款、辛迪加贷款、欧洲债券与可转让存单的承销、证券交易、国际金融业务推销等,并拥有发达而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它是功能齐全的全能型离岸国际金融中心,通常被视为典型的国际金融中心。